

油尖旺區議會大會
第七次會議

要求有關重置政府部門於渡船街橋底下圍欄
及要求社署協助露宿者尋找安定住所

九龍西區地政處的回應

一般而言，公眾地方由各部門按其職權範圍共同管理。根據2012年4月17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摘要，政府部門支持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渡船街天橋底下進行綠化及圍網工程，並同意根據各自職權範圍以共管模式管理上述地方。當中本署負責設置圍網及日後的維修和保養，而其他管理責任(例如日常的巡邏，維持圍網內/外治安和防止罪案、圍網內/外的日常清潔及環境衛生，對該處露宿者提供支援等)則繼續由相關部門負責(詳見油尖旺區議會第56/2012號文件)。

露宿者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房屋、地區管理、治安、福利及環境衛生等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聯手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支援的動機，並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為處理露宿者或露宿地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有關部門會在有需要時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若涉及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事宜，本署會待露宿者接受了社會福利署或有關部門的援助並離開有關構築物後，在聯合行動中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移除騰空後的非法構築物。

根據本處所得資料，處理標題地點露宿者事宜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擬於2020年11月尾進行。本處會於露宿者離開該處後，安排移除該處的騰空非法構築物及維修圍網。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年11月23日